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四(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2.4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如適用)，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整；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40港元的普通股)；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鑒)按彼／彼等認為就實施上述股份合併安排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情況，就股份合併及行政管理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在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削減股本的法令以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要求的詳情)，以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iv)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及(v)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由該等條件達成當日起：
 - (a) 透過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2.39港元已繳足股本註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4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削減股本**」)；
 - (b) 將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按其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

- (c) 將緊隨削減股本後，每股面值2.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四十(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緊隨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4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e) 因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鑒)按彼／彼等認為就實施上述削減股本及拆細安排，以及(如適用)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新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情況，就削減股本及拆細及行政管理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時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而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且本公司將就新的會議安排詳情另行發表公告。如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則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鉅成先生及陳繼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